

# 温州市审计局

##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，特向社会公布2019年度本机关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温州市审计局门户网站（<http://wzs.j.wenzhou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温州市审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温州市绣山路321号市行政中心20楼；邮编：325000；电话：0577-88967730；传真：0577-88967733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概述

2019年度，温州市审计局全面落实信息公开条例，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健全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，提升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加大监督保障力度，着力打造“阳光审计”。

**加强领导，健全公开机制。**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机制，制订完善《审计结果公告管理办法》《社交媒体采访接待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《网站管理办法》等制度，不断强化制度约束，做到信息主动公开、审查保密、公开发布、责任追究等工作有章可循，保障公开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。

**坚持原则，规范公开内容。**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，加大公开力度，依法保障公众对审计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对单位基本情况、领导信息、机构设置和工作职能，人事信息、部门预算等严格及时公开；针对群众关心关注，主动将与服务对象有关的办事内容、办事程序、办事时限、政策依据、投诉方式等信息向社会公开，方便群众办事；聚焦审计工作重点，将工作动态、审计结果、审计新闻、政策法规、审计案例等内容向社会公开，提高审计工作的透明度。

**拓宽途径，丰富公开载体。**充分利用网络、报纸、杂志等平台，不断丰富公开内容、形式。2019年，在《中国审计报》、《中国审计》杂志、《浙江审计》杂志、《温州日报》等媒体刊物发布信息 230 余条，及时宣传审计工作情况以及群众关注的政策落实、民生项目、案件查处等方面的审计举措，在门户网站公开审计工作报告、整改结果公告以及审计结果公告 29 个，同时推动 8 家被审计单位积极公开审计整改情况，增进社会公众对审计工作的了解。同时，利用反馈平台，设立建言留言等渠道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，扩大社会监督。

**强化考核，保障公开效果。**建立政务公开的考核监督机制，在对各处室年度工作体系考核中，将审计公开纳入考核，倒逼各县局和各处室必须高度重视审计信息宣传和公开工作。在制定审计项目计划时，明确应公告的审计项目，在完成审计项目 6 个月

内必须进行公告。制定审计信息宣传考核办法，每个度通报信息宣传录用情况。严格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，对不履行或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部门和人员，按规定进行问责，以严格监督考核保障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

## 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6	14.17 万元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				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			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				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									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								1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							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									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										
		2. 重复申请														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			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					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									
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										
	(七) 总计																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								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	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9年，我局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。但仍存在一些短板、不足，主要是：一是主动信息公开与公众的信息公开需求仍有差距，内容仍需深化。二是新媒体的普及运用水平、交流互动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。下步，重点抓好以下

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严格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部工作机制，加强对本机关及县市区审计局干部对《条例》的学习培训，强化审计干部公开意识，确保信息公开程序到位、内容规范。

（二）进一步优化创新信息公开载体。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，优化完善部门网站栏目和功能，同时充分使用网络、电视、报刊杂志新闻发布等载体渠道，丰富信息公开形式、优化信息公开内容，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及时传递审计声音，进一步提高审计影响力。

（三）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，进一步完善申请受理、审查、办理、答复各环节工作流程。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管理，确保答复申请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